



宋齊丘在《資治通鑑》中的評價

● 施寬文*

宋齊丘（887—959），字子嵩，活躍於五代時期的吳國，以及其後的南唐政界，是南唐開國君主徐知誥（即李昇、南唐烈祖）的謀臣、宰輔。李昇因其輔佐，得以在不利的政局中執柄，進而篡吳開國稱帝。其人不僅善於政治謀略，且博洽多才，在文學上也有所成就。惟宋氏與馮道（882—954），一南一北，並為當代國老，雖於當時政治有其建樹，卻在宋人的歷史評價中，同被譏貶。

明人陳霆嘗云：「昔之論齊丘者，愛憎匪一。」¹今存史料有關宋氏之記載，皆貶多於褒，甚至有貶無褒，惟宋人龍袞《江南野史》論及宋氏幾乎皆為稱美之辭，言其為人與學問皆持肯定之意，至若安治之功，則徐知誥柄政吳國時期的種種政績，「皆齊邱之謀焉」，而且雅納人才，「人莫不樂為之用」；李昇開國後，則謙懷若谷，「因表罷相，庶崇止足，以避賢能」；至於宋氏與中主李璟之齟齬，則肇因於中主「襟量仁懦，言幾玩狎，恭已無法，大失統御，或深居宮禁，全忘宵旰，齊邱每犯顏諫正，……韓熙載之徒多肆排毀，以先朝老臣，終不為少主所用。」其後宋氏之死，亦歸咎於其政敵鍾謨之傳周世宗離間言語，遂成中主與齊丘之罅隙，卒致中主絕其糧而餒殺之。²龍袞偏袒宋氏之論，馬令《南唐書》中已駁其非。馬令列宋氏於〈黨與傳〉，不齒宋氏之結黨固權，「逐常夢錫、韓熙載、江文蔚，以間其忠言」，蠹害南唐政治，且嚴斥其所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。

¹ [明] 陳霆：《唐餘紀傳》，收入《五代史書彙編·玖》（杭州：杭州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 5662。

² [宋] 龍袞：《江南野史》，收入《五代史書彙編·玖》（杭州：杭州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 5181～5185。

言所行，以為「齊丘之死，自速辜爾，謂之反間者，妄也。」³以為罪有應得。因為論評宋齊丘者「愛憎匪一」，陸游《南唐書》乃自云「論序齊丘事，盡黜當時愛憎之論，而錄其實」，不以當時欲加其罪而云宋氏「窺伺篡竊」、欲謀大逆為然，但是亦指出宋氏為人「特好權利，尚詭譎，造虛譽，植朋黨，矜功忌能，飾詐護前，富貴滿溢，猶不知懼。狃於要君，闇於知人」，終成君臣罅隙，蒙大惡之污名以死。⁴

關於宋齊丘其人其事，宋人之載錄，除了龍袞《江南野史》，與馬令、陸游的《南唐書》較為完整之外，亦散見諸歐陽修《新五代史》、薛居正《舊五代史》、鄭文寶《江表志》與《南唐近事》、佚名之《江南餘載》、陳彭年《江南別錄》、史溫《釣磯立談》、文瑩《湘山野錄》、洪邁《容齋隨筆·續筆》，等等。此外，尚有司馬光之《資治通鑑》，《通鑑》所述宋氏事迹，見諸卷 268、卷 269、卷 277、卷 279、卷 281、卷 283、卷 285、卷 293、卷 294。司馬光於所敘歷史人事鑑戒意義之顯著者，常現身以「臣光曰」顯評之，然而，更多的情況則有如顧炎武論《史記》所云「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」，即寄論斷於敘事之中。檢諸《通鑑》所敘宋氏事迹之用語，竟無褒評者，史家更常以全知視角，透視其人之心迹，如云其「自以資望素淺，欲以退讓為高」(頁 9056)⁵，諷其謙讓之偽，胡三省即此明釋云：「究觀宋齊丘晚年之心迹，則始焉之所為者皆偽也。」(頁 9057)《通鑑》書中，史家透視宋氏心思，以顯明其人真實面目者如下所列：

先是，知誥久有傳禪之志，以吳主無失德，恐衆心不悅，欲待嗣君；宋齊丘亦以為然。一旦，知誥臨鏡鑷白髭，歎曰：「國家安而吾老矣，柰何？」周宗知其意，請如江都，微以傳禪諷吳主，且告齊丘。齊丘以宗先己，心疾之，遣使馳詣金陵，手書切諫，以為天時人事未可；知誥愕然。(頁 9103—9104)

齊丘雖為左丞相，不預政事，心愠懟；聞制詞云「布衣之交」，抗聲曰：「臣為布衣時，陛下為刺史；今日為天子，可以不用老臣矣。」還家請罪，唐主手詔

³ 「俗說……周世宗欲取江表，故齊丘以反間死。斯言殆非君子之說，閭巷小人之語也。龍袞因是著於《野錄》，以欺惑後世。」〔宋〕馬令：《南唐書》，收入《五代史書彙編·玖》(杭州：杭州出版社，2004)，頁 5391。

⁴ 〔宋〕陸游：《南唐書》，收入《五代史書彙編·玖》(杭州：杭州出版社，2004)，頁 5498、頁 5497。

⁵ 本文所引《資治通鑑》原文，皆據北京中華書局 1956 年出版之《資治通鑑》。





謝之，亦不改命。久之，齊丘不知所出，乃更上書請遷讓皇於他州，及斥遠吳太子璉，絕其婚；唐主不從。(頁9183)

宋齊丘復自陳為左右所間，唐主大怒；齊丘歸第，白衣待罪。或曰：「齊丘舊臣，不宜以小過棄之。」唐主曰：「齊丘有才，不識大體。」乃命吳王璟持手詔召之。(頁9187)

唐左丞相宋齊丘固求豫政事，唐主聽入中書；又求領尚書省，乃罷侍中壽王景遂判尚書省，更領中書、門下省，以齊丘知尚書省事；其三省事並取齊王璟參決。齊丘視事數月，親吏夏昌圖盜官錢三千緡，齊丘判貸其死；唐主大怒，斬昌圖。齊丘稱疾，請罷省事，從之。(頁9234)

唐侍中周宗年老，恭謹自守，中書令宋齊丘廣樹朋黨，百計傾之。宗泣訴於唐主，唐主由是薄齊丘。既而陳覺被疏，乃出齊丘為鎮海節度使。齊丘忿懣，表乞歸九華舊隱，唐主知其詐，一表，即從之，賜書曰：「今日之行，昔時相許。朕實知公，故不奪公志。」仍賜號九華先生，封青陽公，食一縣租稅。齊丘乃治大第於青陽，服御將吏，皆如主公，而憤邑尤甚。(頁9257)

初，唐太傅兼中書令楚公宋齊丘多樹朋黨，欲以專固朝權，躁進之士爭附之，推獎以為國之元老。樞密使陳覺、副使李徵古恃齊丘之勢，尤驕慢。(頁9589)

唐宋齊丘至九華山，唐主命鎖其第，穴牆給飲食。齊丘歎曰：「吾昔獻謀幽讓皇帝族於泰州，宜其及此！」乃縊而死。諡曰醜繆。初，翰林學士常夢錫知宣政院，參預機政，深疾齊丘之黨，數言於唐主曰：「不去此屬，國必危亡。」與馮延巳、魏岑之徒日有爭論。久之，罷宣政院，夢錫鬱鬱不得志，不復預事，縱酒成疾而卒。及齊丘死，唐主曰：「常夢錫平生欲殺齊丘，恨不使見之！」贈夢錫左僕射。(頁9594)

史家寫其忌周宗勸禪之功在己之先，而「心疾之」；權位不如己意則「心慍懣」；又假借李昇之口斥其有才而「不識大體」；「固求豫政事」則昭揭其干位攘權之心，且枉法以阿私親吏；「廣樹朋黨，百計傾之」、「多樹朋黨，欲以專固朝權」則明其執政專以固權傾軋為事。綜上所載，實即陸游「特好權利，尚詭譎，造虛譽，植朋黨，矜功忌能，飾詐護前，富貴滿溢，猶不知懼。狃於要君，闇於知人」之總評。



洪邁《容齋隨筆·續筆》卷十六〈宋齊丘〉條，聲明不論宋氏生平之為人，而僅載其所閱許載《吳唐拾遺錄》之見聞，以宋氏嘗議請徐知誥蠲苛稅、勸農耕，知誥遵行之，未及十年而「野無閑田，桑無隙地，自吳變唐，自唐歸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」，以為「齊丘之事美矣」，可謂「賢輔相」，並致慨於《資治通鑑》佚其美政之事。⁶平心而論，評價宋齊丘其人，宜以徐知誥執柄吳政時期，與李昇創建南唐之後的宋氏之作為，分別評述，方不致有以偏概全之失，且不能如胡三省偏執晚年之事，即論斷其人早年善政「所為者皆偽也」。至於《通鑑》鄙薄宋齊丘的原因，實與司馬光的「才德」思想有關。司馬光於《通鑑》卷一論評智伯之亡，為求突顯論點，簡化人材類型云：「才德全盡謂之聖人，才德兼亡謂之愚人，德勝才謂之君子，才勝德謂之小人。」其眼中的宋齊丘，早年固然有治世之才，晚年卻是一個干位攘權、結黨傾軋、驕矜嫉賢的「才勝德」之「小人」，而且為求固權，肆意打擊不附己者、異議者的作為，也確實蠹敝南唐之國政，在「關國家盛衰，繫生民休戚，善可為法，惡可為戒」(〈進書表〉)的撰著宗旨下，宋氏在《通鑑》中，遂被刻意塑造成為一個「權奸」的反面人物類型，以供給後世人臣鑑戒、警惕。

⁶ [宋]洪邁：《容齋隨筆·續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)，卷十六，頁418。